

劉志軍貪腐大曝光

濫權收巨額回扣 玩弄女性道德敗壞

劉志軍 六宗罪

- **職務犯罪**
濫用職權為丁書苗謀取巨額非法利益
- **政治問題**
劉志軍案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惡劣社會影響
- **經濟犯罪**
收受四人巨額賄賂和貴重物品
- **道德敗壞**
玩弄多名女性，其中至少3名為丁書苗介紹
- **職務犯罪**
對鐵路系統出現的嚴重腐敗問題負有主要領導責任
- **重大事故責任**
「7·23」甬溫線特別重大鐵路交通事故負主要責任
【本報記者隋曉姣整理】

因劉志軍落馬的部分官員



羅金寶
原中鐵集裝箱運輸公司董事長



張曙光
原鐵道部運輸局局長



蘇順虎
鐵道部運輸局副局長



邵力平
原南昌鐵路局局長



林奮強
原呼和浩特鐵路局局長



馬俊飛
原呼和浩特鐵路局副局長



何洪達
原鐵道部政治部主任



劉志遠
原中鐵電氣化局集團總經理



◀劉志軍

據媒體報道，劉志軍案最新進展顯示其調查工作已基本結束。近日，鐵路系統內部通報了原鐵道部部長劉志軍涉嫌違紀的六大問題和細節，其中包括濫用職權為丁書苗謀取30億元的項目、收受賄賂等經濟問題，及玩弄女性的道德問題等，劉志軍案的處理結果呼之欲出。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六日電】

據內地媒體報道，通報中最嚴厲的一項稱劉志軍為丁書苗謀取中標30億元的項目，對中間人在工程投標活動收取諮詢費知情，對2010年第七屆世界高鐵大會中鐵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收取鐵路工程單位1000萬元贊助費知情。而內部通報的問題還涉及政治問題和個人道德品德問題，其中多項問題與山西女商人丁書苗有關。如涉嫌收取鐵路局四名幹部賄賂、通過非法途徑收購一定數量的現代名人字畫及道德敗壞、玩弄多名女性等。

武廣、京津高鐵收回扣

去年2月12日，劉志軍因涉嫌嚴重違紀被「雙規」。今年1月7日，中紀委宣布正在立案調查劉志軍涉嫌違紀案。5月28日，新華社報道劉志軍被開除黨籍時指出，劉志軍濫用職權幫助北京博有投資管理集團公司董事長丁羽心（即丁書苗）獲取巨額非法利益，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惡劣社會影響；收受他人巨額賄賂和貴重物品；道德敗壞；對鐵路系統出現的嚴重腐敗問題負有主要領導責任。除了收繳其違紀所得，並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劉志軍以力主高鐵大躍進而聞名。2003年上任鐵道部部長後，他立刻擱置原本鐵道部正在推進的網運分離改革，拒絕打破鐵路壟斷，拒絕開放，轉而大談鐵路要跨越式發展，由此得名「劉跨越」。而他的落馬，也正是因為高鐵工程招標問題——他涉嫌在武廣高鐵、京津高鐵的設備招標及採購中，收受由供應商提供的工程採購回扣，從而為高鐵設備供應商中標高鐵項目採購提供便利，丁書苗是當中十分關鍵的一位。

丁書苗涉案金額達30億

據財新網報道，丁書苗的涉案金額高達30億元人民幣，其中24億元為鐵路項目領域中介費，其餘6億元則是通過安排煤炭運輸獲得的非法收入

。而24億元中介費對應的工程項目，總造價約1800億元。

在近年的高鐵建設中，鐵路工程採取承包方式招標，總包方多為基礎建設領域的大型國有企業，但即使這些企業要想中標也需借用類似丁書苗這樣的中間人，回扣約為工程款的2%左右。一些競爭更激烈的細分領域，中介費則佔整個工程款的8%-20%。僅京滬高鐵工程，丁書苗即拿走8億元中介費。

2011年2月14日，鐵道部召開全系統電視電話會議，新任鐵道部部長盛光祖稱，鐵道部黨組成員均絕不干涉任何工程招標工作。

情婦包括多位電視演員

此外，劉志軍的情婦多達兩位數，丁書苗是主要的介紹人。丁書苗給劉志軍介紹了多位年輕女子與之發生關係，其中包括由她投資拍攝的電視劇劇組演員。

鐵路系統發生的幾起事故都在劉志軍任上：2008年造成72人死亡，416人受傷的膠濟鐵路列車相撞事故、同年的雪災導致60萬人滯留廣州火車站事故、乃至「7·23」動車事故亦與其強行提高高鐵速度有關——日本、德國媒體均曾撰文指出中國350公里時速的動車是吃掉了安全係數的結果，目前運營的幾條高鐵均有可能出現線路沉降等問題。

2011年12月28日上午，國務院常務會議作出了對「7·23」甬溫線特別重大鐵路交通事故的處理決定：原鐵道部部長劉志軍負主要責任，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問題，另案一併處理。

依靠劉志軍的權力，其弟劉志祥依靠倒賣火車票賺取高額的非正當利益。因此，有人稱劉志軍是中國最大的黃牛黨。2006年4月30日，劉志祥因故意傷害罪、貪污罪、受賄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被宜昌中院一審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並處沒收財產人民幣100萬元。



◀丁書苗



◀「7·23」甬溫線事故，劉志軍負主要責任
資料圖片

溫州動車事故移交京檢查辦 專家：貪腐案情公布可期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六日電】北京市檢察長會議近日透露，最高人民檢察院已將「7·23」動車事故專案交由北京檢方查辦。中國政法大學教授阮齊林告訴大公報，發生在浙江溫州的動車事故移交北京檢察院屬於異地管轄，而重大、複雜案件為避免偵查起訴等受到干擾，指定異地管轄是通常的程序和做法，最近薄谷開來在安徽受審就是一例。

調查報告去年12月底即已形成，為何最高檢等到今年8月才宣布指定北京檢方管轄？阮齊林分析，「7·23」事故涉及到的責任人可能比較多，因此追究罪責需要一個過程，而通常對外公佈信息的基礎是偵查已有了一定的眉目和頭緒。換句話說，公布案情時間可期。

案情涉及職務犯罪

「7·23」動車事故調查組給予鐵道部、通信信號集團公司、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上海鐵路局等單位54名責任人員黨紀政紀處分的處理意見。其中，鐵道部原部長劉志軍、原副總工程師兼運輸局局長張曙光對事故發生負有主要領導責任，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問題，另案一併處理。報告指出，對於相關責任人員是否涉嫌犯罪問題，司法機關正在依法獨立開展調查。

阮齊林告訴本報記者，「7·23」動車事故專案移交北京檢方「查辦」，意味著這屬於檢察院自偵案件，即案情涉及職務犯罪。

「7·23」動車事故中可能被追究的刑事責任包括重大責任事故罪、貪污受賄等瀆職犯罪以及生產銷售偽劣產品罪。阮齊林解釋，在《刑法》中規定了重大責任事故罪，具體包括鐵路運營安全事故罪。「7·23」中可能存在的信號不暢、事故處置不當等都在其列，這屬於過失責任，情節較輕的判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重的判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事故只是冰山一角，因為責任事故而爆發出來的犯罪，如鐵路運行軟件的問題是否涉及舞弊，是否存在賄賂和腐敗，屬於瀆職犯罪。」阮齊林說，職務犯罪屬於檢查系統管轄。具體到量刑上，主要涉及的應當是貪污受賄罪，如受賄金額10萬以上，被告將面臨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乃至無期徒刑。

「7·23」動車事故還可能涉及到採購偽劣產品，他分析，提供產品的一方可能涉及生產銷售偽劣產品罪，而這個罪名的量刑也根據涉案金額，最高可判為無期徒刑。

特稿

丁書苗的「奮鬥」史

本報記者 隋曉姣

今年1月7日，鑒於丁書苗涉嫌違法違紀，山西政協常委會議第23次會議決定，撤銷她的省政協委員資格。

在去年1月因捲入劉志軍案被帶走調查前，丁書苗頭上的光環橫跨政商界——山西博有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副會長、山西省政協委員等，並曾以9000萬元的捐款在2010年的福布斯中國慈善榜上名列第6。而在腰纏幾十億資產之前，她原是山西農村的一名普通農婦。會做人、膽子大、有韌性，被認為是這個沒什麼文化婦女「出挑」的原因。與丁書苗同村的村民說，丁書苗會做人，借給她10塊，她會拿出8塊搞關係。據悉，在割資本主義尾巴的年代，她就敢「投機倒把」，不愛下地幹活，反而選擇到各家去收雞蛋，送到縣城賣，哪怕是「大字不識一個，一斤雞蛋2元，一斤半就算不出多少錢」。

山西晉城市的一位記者回憶，上世紀90年代，一位省領導到晉城視察，當時車隊到沁水縣，停在公路邊。一個農村婦女不知何事，想擠上工作人員車輛，但是被推了下去。而後來他才知道，這名婦女就是丁書苗，想藉此結識官員。

80年代，丁書苗到晉城開了一家「飯館」。在被譽為「生長在煤堆上的城市」的晉城，來丁的飯館吃飯的煤車司機很多，丁做生意大方、實在，與這些司機打成一片。在與司機的日常交流中，丁書

苗得知這一行的利潤可觀。

在公路運輸並不發達的年代，山西大量的煤如何外運一直是個關鍵的問題，而鐵路資源的稀缺導致誰能搞到車皮誰就能賺大錢。善於找關係的丁書苗，正是憑着在當地鐵路部門的面子獲得了大量的「車皮計劃」，再充當中間人，把車皮轉讓給需要車皮運輸的個人和企業，一時間煤老闆競相與之合作。

靠煤炭運輸發家的丁書苗於2000年左右轉戰北京，成立了博有集團，鐵路依然是其核心業務。通過鐵路內部人引薦，丁結識了時任鐵道部長劉志軍，後來她在鐵路項目上的大量運作，被認為得益於劉志軍的鼎力支持。因此，2005年博有集團率先進入高鐵領域，先後成立了智奇輪對、金漢德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壟斷了高鐵核心部件輪對的供應，並成為高鐵聲屏障主要供貨商。而僅在京滬高鐵工程中，丁書苗拿到的中介費就達8億元。

去年2月劉志軍被雙規的消息傳出，與丁書苗1月的被帶走調查「遙相呼應」。據悉，在高鐵工程的設備招標及採購中收受採購回扣是劉志軍落馬的導火索，而在涉嫌行賄者名單中，丁書苗正是重要的一位。

新近披露的案情中，丁書苗涉案金額高達30億，與她「豪擲億元扶貧」的慈善家形象產生鮮明對比。壟斷體制內的官商勾結，竟猖狂至此。

【本報北京六日電】